黨現有立法委員名冊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造

圖記

序號	選出類別 (區域/原住民/全國不 分區/僑居國外國民)	性別	出生	年月日	黨籍	備註

序	選 出 類 別 (區域/原住民/全國不 分區/僑居國外國民)	性別	出生	年	月日	当黨	音備 註

說明:

- 一、本表資料係供政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候選人 名單登記之用,非依上開規定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,免填。
- 二、「黨」之前填寫政黨全稱。
- 三、於造冊「年月日」處應加蓋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)發給該黨之圖記。
- 四、「選出類別」欄,視立法委員係由區域、原住民、全國不分區或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,填寫「區域」、「原住民」、「全國不分區」或「僑居國外國民選出」。
- 五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,政黨現有立法委員 5 人以上,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,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,得申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,備具之現有立法委員名冊未達 5 人或各該立法委員未出具切結書,將不准予申請登記政黨候選人名單。
- 六、名冊隔頁應加蓋騎縫章。